

中国的危机

黎鸣
主编

中国的危机

THE CRISIS OF CHINA

(下)

世纪之交——改革·思考·建言

改革出版社

世纪之交——改革·思考·建言

中国的危机

(完稿于1988年以前)

(下)

黎 鸣 主编

后篇部分的文章均作于1988年以前，之所以仍收入书中，旨在对最近的思考作出一种比较和补充，并提供某种历史的背景。其中有些可能过时，有些可能过时且更显出问题的紧迫，问题的问题的紧迫性和生态问题等等。问题：问题：问题等等。此看清中国问题的思 国问 国问 国问题的思

改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的危机:世纪之交—改革·思考·建言/黎鸣主编. —北京:改革出版社,1999.1

ISBN 7-80143-232-0

I. 中… II. 黎… III. ①经济—研究—中国—文集 ②社会问题—研究—中国—文集 IV. D66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7639 号

责任编辑:苏金河

封面设计:叶向东 蔡露

世纪之交—改革·思考·建言

中国的危机

黎 鸣 主编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星月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12 月 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1/32 28 印张 700 千字

印数:1—10000 册

ISBN 7-80143-232-0/F·124

定价:39.80 元

这个大判断是建立在三个较具体的判断之上的：

第一，老传统基本消逝。这里的所谓老传统，主要是指影响了中国社会几千年的儒家思想。儒家思想在官方制度瓦解后，其文化精神的家族道德、市民道德、社会道德、集团道德等便

后 篇

(完稿于 1988 年以前)

后篇部分的文章均作于 1988 年以前，之所以仍旧收入书中，旨在对最近的思考作出一种比较和补充，并提供某种历史的背景。其中有些可能过时了，但有些不仅未过时，而且更显出问题的紧迫性，例如政体改革、教育改革和生态问题等等。尤为重要的是，读者能由此看清中国问题的思想脉络。

第一章 中国人的道德危机

王润生

(前邓小平 8801 号秘书)

几年来我们一直为传统道德殿堂的坍塌拍手叫好，以历史必然论和所谓“代价意识”为理由，心安理得地注视着和接受了“代沟”之事实、“信仰危机”之事实、“世风日下，人心不古”之事实、金钱拜物之事实等等。诚然，近年来价值选择上的人本主义革命对于中华民族来说意味着新的生机和发展的可能性，但是，无情的事实也捉弄了某些抱着天真的哲学信条的人们：商品经济的发展并未自发地带来一套崭新的价值体系和与之相适应的道德观念。烈焰吞噬了或许是该死的鸟儿，然而劫后余灰中并未见新凤凰应运而生。事实上，人们的心态和行为在背离了传统的轨道之后，并未朝着健康的商品经济所需要的合理秩序的方向发展。今日中国的道德生活，一言以蔽之，呈现的是一派浑然无序、无规则、非理性的反文明状态。无论求职、调动、出差还是购物、日常交往、利益分配等，凡在需要与人打交道的场合，几乎所有的中国公民都不同程度地品尝了非道德主义的苦果，困惑、焦灼、孤寂、绝望、满腹牢骚甚至相互仇视的情绪驱之不散地迷漫在我们的社会中。

危机之兆

危机一：浑然无序、无规则可依的道德观念。

换句话说，时下之中国正处于道德准则上的真空期。

这个大判断是建立在三个较具体的判断之上的：

第一，老传统基本消逝。这里的所谓老传统，主要指影响了中国社会几千年的儒家伦理和以儒家伦理为主干且又溶入了佛、道文化精神的家族道德、市民道德、社会道德、集团道德等等。前30年，出于国有经济和集权政治的需要，在官方制定的道德律令中，仍然渗透着儒学精神，而习惯的力量又使得传统的世俗道德还保留了一定的感召力。然而，这些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带来的社会赏罚方向的变化和文化领域中对儒学的摧毁性批判，不仅使那些为专制社会所需的“三纲五常”、“忠孝节义”等为社会唾弃，而且连同一些未必为商业社会所不容的道德劝诫（如“言必信、行必果”、“修身克己精神”等）也一并成为人们嘲弄的对象。昔日的父子、夫妻、师徒、朋友之间的角色规范消失殆尽。

第二，新传统名存实亡。所谓新传统，是指1949年以后由中国共产党和政府竭力倡导和宣传的“共产主义道德”和“社会主义道德”，如利他主义、集体主义、大公无私、爱国主义等等。虽然上述字眼仍然还颇为频繁地出现在报刊、出版物、红头文件和学校讲坛上，但事实上中国的青年一代对此已普遍厌弃，其他人中亦少有践行者。

第三，在荒凉的传统道德殿堂的废墟上并无新建筑应运而生。无论在社会公德方面还是在职业道德领域，除了极少数由人类种族遗传传递下来的道德良知（如勿偷盗、勿杀生等）还能获得法律的保障和人们在道德观念上的认同之外，再没有一条新规范是被普遍认同的。生意场上，没有人敢寄希望于贸易伙伴的诚实和守诺；企业之间，违约率之高恐怕堪称世界第一；面对绝大部分国营企事业单位的劳动者的劳动状况，再侈谈什么“中华民族是勤劳的民族”无异是自欺欺人；两性关系中人们恐怕再也找不出一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禁忌；人们很少再去谈论教师的仪表、服务员的态度、工人的规矩或干部的风貌；角色意识以及由

角色期待而生的自我约束力丧失殆尽。

危机二：既无是非感也无耻辱感的道德心态。

由中国传统伦理文化的运行机制所决定，中国人向来是缺乏自律精神、少有是非感的。我在《我们性格中的悲剧》一文中曾将此称为“良知麻痹症”。但是，中国人的耻辱感精神却曾经是世界上最强的，所以鲁迅先生说“面子是中国精神的纲领”，怕“丢脸”，要“面子”的心态迫使着人们就范于传统的道德轨道，构成了中国人抵御恶之诱惑的心理防线。当然，仅靠耻辱感精神来维系的道德文化自有它的弊端，耻辱感若要转化为遵循道德的动力必须以熟人社会和外在监督力强为前提，一旦同陌生人打交道，荣辱感便不再奏效，所以中国历史上多有表面的循规蹈矩者实则伪君子的例子。但从文化学的角度看，有耻感为“他律”总比没有任何约束强，最可怕的莫过于“罪感”、“耻感”皆无。不幸的是，今天的中国人非但没有形成商品经济所需要的是非感、自律精神，反而连传统的耻感心理也淡化了，整个社会给人的印象是无耻之极。例如，腐败和不正之风并非今天才有，但过去的腐败者也仅限于偷偷摸摸地干些避人耳目的事情，表面上还得装出副道德君子的样子来，不善固然不善，但还并非无耻。今天可就不同了，腐败者可以堂而皇之、理直气壮地道出腐败的由来，什么“权力不用过期作废”、“当年的磨难总得有所补偿”、“谁不这么干？”等等，都成了伤天害理的“正当”理由。又如，对于严重的社会不公，人们由无可奈何渐渐变得熟视无睹。请客送礼、行贿受贿成了带有普遍性的行为模式而几成规矩，分房子、调工资、提职、提级乃至送孩子入托上学、进工厂、进饭店，如果你因为未送礼而不能如愿，旁观者不仅不会由此而生义愤，反倒会嘲笑你的吝啬，你的小气，你的不通人情，不懂世故，不会打点。我经常听到朋友们说这样一句话用来鼓励那些并不吝啬但却碍于面子而不敢送礼的人：“现在没有人不收礼的”。最初对这话我将信将疑，但经过一年半载我了解了周围的熟人

们办的一系列事情的全过程之后，才不得不信这话竟没有水份。再如坑国家、坑集体、坑他人的事情，过去也只是有人在肚子里里打算盘或少数几个人合伙策划，这说明在当年它们还见不得人，可今天这类事情早已越出了密室策划的阶段而成为人们日常经验交流的话题。我参加过几个由企业、机关单位的领导人参加的会议，小组讨论中，人们交流的竟是如何巧计成本、如何偷税漏税、如何设两本账簿、如何对付检查等“技巧”，至于熟人间的关于送礼术、行贿术、屯积居奇术、倒买倒卖术的交流更是司空见惯。如果有哪位社会学家乐意，能够如实地把政府官员中的“靠山吃山”术、各类公司的“官倒”“民倒”术、教育领域的巧卖文凭和敲榨勒索术、企业之中的讨债逃债术等等通通描述出来的话，那肯定是一部空前骇人听闻的“痞子生存指导大全”。因此，在一个有序的社会中或多或少总会存在的崇高感、卑琐感、义愤感和悲壮感，在我们这个社会已变得相当陌生了。

危机三：几近荡然无存的道德评价和舆论监督。

社会性道德评价及其效用是衡量一个社会的道德观念之强弱和道德约束力之大小的一个外显的尺度。中国人喜欢使用“道德法庭”一词，虽然就科学性而言这个概念极不准确，且带有浓厚的他律道德文化色彩，但用来借喻外在的道德批评对个人的规范约束作用仍有它的贴切之处。“人们之所以这样做而不那样做，并不是出于对法律的畏惧，而是出于对同伴的舆论的畏惧”，赫胥黎的这句话，便道出了“道德法庭”的旨趣。然而，这个曾经在中国历史上无所不在的所谓“法庭”今天已不存在了，今天的中国人不喜欢别人对自己指手划脚、说长道短，不喜欢道德化的规劝、赞美、贬斥，你说他“能干”，他由衷感谢你，你说他“规矩”，他恐怕觉得是吃了只苍蝇；因而识趣的只同别人谈论真假，谈论美丑，谈论风花秋月，谈论生财之道，谈论男人女人，就是不谈善恶、好坏，不谈是与非。此风一起，几年下来，中国人全都变得很识趣，于是，“有口皆碑”的殊荣、“千夫所指”的

耻辱成了久远的历史故事，昔日在团体内部曾经起过作用的道德化批评消逝了，家庭内部和朋友之间的道德劝诫成为罕见而可笑的举动，对于报刊影视中偶尔出现的道德楷模宣传，读者和观众反应冷淡……舆论既已不存，法庭安在？因此，即使人们的荣辱之心未泯，为所欲为也于荣辱无损，道德约束力更是微乎其微。

另一方面，过去为了维护“正统”的道德还曾制造了一整套硬约束手段，如在就业、工作分配、调资提干、入党入团中加进道德审核标准从而使遵循道德与否同个人利害得失挂钩，以迫使人们就范；虽然这种道德行政化的办法有诸多弊端，这些年终于声名狼籍而被舍弃，但是完全寄希望于人们的“自律”精神恐怕在现实中只是乌托邦似的幻想，硬约束总还是需要的，问题是人们舍弃了旧的硬约束之后，却始终未找到（恐怕根本就不想去找）合理的取而代之的手段，以至于道德的外在制裁力也等于零。

危机四：萎缩并扭曲的道德教育。

表面看去，似乎学校的道德教育较之从前更令人注目了。比如高校的德育课被列入正式课程，但是或由于内容陈旧而声誉欠佳，或由于其内容同实际的社会赏罚方向不合辙而信从者少，以致于相当部分搞德育的因作为德育教师而内心惴惴。在家里，由于家长们的生活经验是小人得道、君子受罚，所以他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对下一代施行的教育可名之为“豺狼式”。通过随机性的闲聊和观察，我发现，指望孩子出人头地的愿望在这一代父母中是何等强烈，强烈到不在乎孩子的任何“小节”的程度！比如，孩子贪婪、吝啬、霸道、自私、攻击性强在父母的心目中似乎不再是缺点；对于受欺负的孩子，上一代父母的告诫往往是“告老师”，由此培育了令人深恶痛绝的告密、“打小报告”之风；如今却走向另一极端，这一代父母的告诫往往是：“他揍你，你也揍他呀！”于是，孩子们从小便被强化了一种凭武力解决一切问题，不信任任何裁决和权威的心理。这种“豺狼式”教育较之传统的绵羊式教育或许有助于培养充满活力的个体，但畸形的人格塑造难

免不在下一代的心灵里埋下相互间虎视眈眈、不能和平共处的祸根。

上述种种危机之兆，归结到一点，是人的素质的危机，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勤劳进取、宽容善良、既具有独立创造气质又富于合作精神的健康人格得不到鼓励，而那种胡作非为、损人利己、投机取巧、反文化反科学的“痞子”式人格，因其在无规则状态下具有强得多的生存“竞争力”，反倒被普遍效法。

危机之因

造成道德危机的原因很多，这里仅择其要点剖之析之：

1. 社会透明度的增强和卡里斯玛权威的衰落。

何为道德？何为不道德？行为主体的判断和选择方式大体有三种：习俗型、良知型和理性型。从过去到现在，中国人的选择方式都大体处于习俗型阶段。习俗型选择方式的特征主要是以大众是非为是非、以权威是非为是非，民众对道德与否的判断来自对卡里斯玛权威的信从，所谓卡里斯玛权威，在社会学中是指为某一社会群体提供信仰和价值规范并使该社会群体信从和遵循的人物。在传统中国社会里，道德上的卡里斯玛权威主要有三：一是古代的圣贤和他们的言论；二是“受命于天”的君主；三是家族中拥有最高权力（包括教化权力）的长者。共和国建立后，传统的权威衰微了，代之而起的是两个新权威：一是被神化了的毛泽东的形象和言论；二是“模范”的共产党人的道德践行活动，前者的功能是道德立法，后者的功能是对抽象的律令提供诠释和具象的楷模。虽然真实的毛泽东同神化了的毛泽东并不吻合，而“模范”的共产党人的践行与事实也未必一致，但由于几近于零的社会透明度，这两个权威在民众心理上仍然得以确立。近10年来，随着社会透明度的逐渐增强，一方面，部分历史事件真相大白，人们昔日心目中的道德偶像也随之幻灭；另一方面，现实

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不仅有时能亲眼目睹，且类似听闻还不绝于耳，不能不使人产生“天下乌鸦一般黑”的错觉，从而强化了非道德主义心态。这样，人们终于进入了一个没有权威的时代，加上良知的不发达和个人理性精神的普遍匮乏，于是，彷徨、无所适从或者为所欲为的无规则状态便油然而生。

2. 社会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的缺失和漏洞。

社会经济政治体制可以促人向善，也可以诱人作恶。就道德方面看，一个体制之好坏的标尺之一是该体制是否提供了作恶而又不受罚的机会和缝隙。过去我们搞的是计划经济，在这种体制下，作恶者机会不多。现在我国改革的目标之一是建立较完善的市场经济，在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经济体制下，官员鱼肉百姓的缝隙亦少。但是，我们现在搞的却是介于两种体制之间的“双轨制”，而“双轨制”的运行自然会陡增许多作恶而又免于受罚的机会：一方面，权力依然高度集于官员手中，另一方面，资源、财富和各类机会的分配因无严格程序而带任意性，于是，“官倒”、受贿、揩油、贪污、大吃大喝之风盛行。也许在传统体制向新体制转型的过程中，实行“双轨制”可能是难免的一环，但是这里有两个问题没有把握好：一是一俟条件成熟便应尽快结束这个过渡期，改变高度集权的政治模式，而中国的改革者们却错过了一些机会，在该下决心的时候没有“痛下杀手”；二是本可以在过渡期内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监督制约措施以防患于未然，用法律、党纪、行政诸手段强化惩治力量，从而加强官员对诱惑的抵御力，而这一点也做得很不自觉、很不得力，以致于时至今日，蔓延整个社会的腐败现象成了今日中国人人切齿的公害。中国人本有“以吏为师”的传统，这样一来，中上层的以权谋私便形成了上行下效的格局，“精英阶层”的道德示范作用不仅趋于弱化且呈现出负面效应。

3. 广义的利益分配系统中的不公平现象的普遍存在。

对公平之标准虽然有不同的理解，时下的中国人部分仍抱着

传统的“平均主义”的公平观，另一部分则接受了市场经济所要求的“机会均等”的公平观，然而这里所说的不公平则是指无论以哪一种公平标准为尺度都无公平可言的情况，“爱哭的孩子有奶吃”的乞讨效应，“三个公章不如一个老乡”的人情效应，“有权就有一切”的权力效应，“一个好汉三个帮”的团伙效应，“搞导弹不如卖茶蛋”的“倒爷”效应，“谁活到最后，谁活得最好”的熬年头效应，如此等等，由这一切产生的强烈的不公平感都印证了“君子吃亏论”，鼓励了“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或龟缩在个人小天地里提防别人以求自保的行为定势，从而造成对道德的厌弃和鄙视，这说明：不道德的人产生于不道德的社会。昭明太子好文，门下多墨客骚人，西方中世纪尚武，世上多骑士剑客，同样，奖懒罚勤当然会鼓励普遍的怠惰，做“倒爷”的高回报率岂能不促使“全民皆倒”？

4. 文化发展中的非理性主义、反文化思潮。

这些年来，无论文艺创作、文人理论研究还是文化比较研究，占主导地位的倾向我以为是以为可以概括为人本主义+自然主义+自由主义+相对主义。以小说为例，从张洁的《爱是不能忘记的》开始，继而到《没有纽扣的红衬衫》、《你别无选择》、《绿化树》、《男人的一半是女人》，进而到轰动文坛的《红高粱》，呈现的一条主线是为人的自然本性辩护，是自由颂。这些固然对于人们告别非人化的严苛的传统文化具有积极作用，但毛病却是有破无立，从反传统文化走向反一般意义上的文化。换句话说，今日中国的文化主潮是非文化主义。本来，作为价值规范和行为规范的狭义文化系统其本质是在实有的事物、心态和行为中区分出善恶、美丑、是非来，是要求人们在为所欲为和有所不为之间寻找一个中庸，也就是说，真正意义上的文化总会要求人们有所约束，要求人们放弃部分自由。中国传统文化由于禁忌过多、对人的自由扼杀过多，造成了人的活力的丧失，所以我们说它是苛刻的非人的文化，自然会遭到鄙弃；但是以自由为理由完全放弃一

切规则却必然反过头来为自由所累。可惜我们文化界的方方面面的生力军对此却缺乏自觉，这些民众价值的导航者们吹奏出来的合弦大都有迎合人的本能的趋向，整个文化有鄙俗化之嫌。例如人们大都乐意为奇装异服正名，为迪斯科、霹雳舞正名，为个性自由正名，为七情六欲正名，甚至为唯利是图正名等等，也乐意填平善与恶之间的鸿沟或者在两者之间搭起桥梁，就是不愿意讲那些要个人付出些代价的品质和行为，如讲角色意识，讲责任义务，讲合理秩序，讲英雄主义，讲契约精神等等。

5. 道德的外在约束力和维持力的弱化。

这一方面是由于我们的社会不再是传统的“熟人社会”，流动的商品经济使舆论褒贬和行政赏罚对个人的利害得失不再有决定性的力量；另一方面也由于政府、社团、企业越来越不乐意承担道德建设的使命了，因此，本来便已微弱的道德呼声更失去了一个较有力量的倡导源和调控力。

疗救之途

中国的社会科学向来不重操作性问题的研究，伦理学尤其如此。本文对道德危机及其原因的揭示，虽然首先意在“揭出病苦，引起疗救的注意”，但仅止于诊断而不探求疗救之途，似乎是不够负责的。

谈到疗救之途，首先碰到的一个有争议的前提性问题是：上述危机是不是改革（或曰社会进步）必须付出的代价？事实上，以必然论为哲学依据的“代价论”确实消解了不少人在道德失落后带给他们内心的失衡和不安，这种过于“通达”的历史观成了逃避责任、接受现实的借口。限于篇幅，这里我不打算展开对“代价论”命题之真伪的讨论。我只想说，在思想史上，“代价论”始终是一笔善恶标准不确、缺乏具象化分析且忽视人的主动创造精神的含糊的遗产。如果以人的生活质量的提高为价值标

准，我愿意默认“社会进步总得付出某些精神上的代价”这种格言式的表述，但当我们处在活生生的历史中需要选择，需要行动的时候，我们不能不进一步追问：究竟哪些代价是不可避免的？哪些则事在人为？

其实，通常的“代价论”者大都以是否有助于实现现代化作为衡量社会文化、社会心态、人际关系之优劣的价值坐标。历史的经验表明，以此为坐标，确实可以说，人欲横流不可怕，享乐主义不可怕，个人主义不可怕，利己主义可以容忍，甚至由走火入魔的金钱拜物而导致的灵魂的无所归依状况也只好认了。10年来中国人在价值观念上的转型也的确是积极的，重功利、重民生、追求现世幸福的价值取向为我们从传统体制走向自由、民主的现代体制准备了文化心理条件，但是完全的无规则状态却是断然不可取的。过去，我们吃够了严苛的非人化的道德之苦，以致于个性泯灭了，活力丧失了，创造力萎缩了，现在却反过来朝非道德主义的方向走得太远太远！任何健康的社会都有起码的文化规则。中国的哲学家们喜欢说资本主义社会是剑与火开拓的一段恶的历史，这说法中包含着对历史的误解。如果留意一下上几个世纪以来西方人本主义的基本精神和新教伦理之教义的话，那便可以发现，对公平原则、契约精神、进取意志和角色规范的强调倡导是与资本主义共生的。比如，霍布斯的契约论强化了规则意识；英国的功利主义包含着“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原则；康德的把道德本体化的实践理性学说虽在哲学上可以驳难，但却具有强化民族自律精神的文化功用；德国和俄国的“合理利己主义”那“合理”二字中包含着相当多的带自我约束色彩的诫律和劝谕；至于新教伦理，不仅有一套调整人际关系的规则，如诚实，守诺等，而且还有一套带禁欲色彩的宗教哲学用以导引人的灵魂，抵御物欲的肆虐并提供精神上的积累的动力。如果说终极价值上的人本主义革命激活了每个个体身上潜在的源泉的话，那么可以说，力求建立行为规则的理性化努力则疏通了“百川东归

海”的渠道。前者是动力，后者是润滑剂。

事实上，时下中国的道德危机有百害而无一利，它不仅给人们带来精神上的苦难，而且于新的经济、政治体制的运行是一种破坏力。它破坏公平竞争，增加交易成本，阻塞创造精神，使多数人处于愤懑、失望、心灰意懒的境地。如果说这也叫“代价”的话，人们不禁要问：这种“代价”是为着什么而付的？

解决这种道德危机状况需要综合治理，仅止于悲天悯人的道德说教是无济于事的，以下是缓解目前中国道德危机的粗略的设想：

第一，进一步深化政治、经济体制改革，通过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市场化和政治民主化以及对权力的监督制约机制的建立，堵塞腐败之源。经济的市场化是要解决政府与社会的权利分割问题；政治民主化是要解决权力机构的权力来源问题；监督制约机制的建立是要解决社会惩治性力量的有效性问题。上述三项不仅具有道德意义（从根本上有利于自由、高效、民主、公平等诸价值的实现），而且具有道德价值。诸葛亮有言：“屋漏在上，止之在上，上漏不止，下不可居矣”；官员的廉洁是匡扶世风的根本性环节。如何使官员廉洁？教育、整风固然也会偶有奇效，但“扬汤止沸何如釜底抽薪”，“大社会、小政府”的模式，权力来自公民，而受公民制约的权力体制正是釜底抽薪之法。

第二，建立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调整社会赏罚的方向，使其与道德要求一致从而保证道德对于个人的报答力。这里需要确认的一个事实是：对绝大多数人来说，他们的行为取向追随着社会赏罚的方向。因此如果我们抱怨人们的某种行为取向，就得反省社会赏罚机制在什么地方出了偏差，如果我们认定某种利益分配方式是对的，那么对于由此而来的行为定势就得听之任之。勿庸讳言，倘若我们不改变至今犹存的“大锅饭”方式，勤劳的品质在中国人身上便将一去不返；倘若我们仍不调整行业利益分配上的级差，我们便得接受民族素质的鄙俗化事实；倘若